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3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洪再興
人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謀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溪洲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永堅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瑞麟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進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銘修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張鴻江
人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佳亨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建發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光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9,0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 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
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